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15006284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臺中市逸友學會，本局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逸友學會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區臺灣大道一段538號2樓之2

(三)理事長：許陽明

(四)解散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 廖靜芝